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6.27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6010 成衣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

更。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其金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為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調配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紀宗明

